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现将监事会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1、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共十一个议案。

2、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范围暨修订<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共两个议案。

3、2023 年 7 月 25 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4、2023 年 8 月 2 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5、2023 年 8 月 21 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共两个议案。

6、2023年9月11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7、2023年10月26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激励方案的议案》共两个议案。

8、2023年12月29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共两个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；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合法有效；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和行使职权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勤勉尽职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、有效，资金运作良好，财务内控制度健全，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。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，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；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，交易双方遵循了公

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未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且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担保，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等相关事项，亦无其它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等情况的经营活动

2023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收购、出售资产等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、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在履行职务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，通过对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、核查，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，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法性和规范化；同时对公司的采购业务、销售业务、成本管理、存货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合同管理、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了重点关注，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。

8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9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公司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》等与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制度，并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及公平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10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2024 年工作计划

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依法依规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，增强监督的灵活性。对涉及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的经营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财产处置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事项进行持续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，并监督责任主体整改到位，促进公司持续依法运作、规范发展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本报告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